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71
聯絡人：郭聖暉
聯絡電話：02-2349-6367
電子郵件：kamome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085018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民用航空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)(1085018444-0-0.pdf、1085018444-0-1.pdf)

主旨：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定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於施行後依相關規範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機關(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業由總統於107年4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3981號令公布，行政院於108年6月10日以院臺交字第1080018135號令定自109年3月31日施行。
- 二、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7授權擬具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亦由交通部於108年7月23日以交航字第1085009425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同與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定自109年3月31日施行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，自109年3月31日起，依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旨述

規範條文及參考資訊本局已於網站建置無人機專區

([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](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)

a=188&lang=1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：

